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8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報告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二）國土功能分區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案進度

討論事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三) 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建議處理
方式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並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又查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辦竣期中審查作業，其中新北市等 16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辦竣期末審查作業；且桃園市及臺北市政府業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刻正辦理審議相關法定作業。
-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就規劃作業部分研擬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
 - （一）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
 1. 本次就辦理期末審查部分，計有基隆市（4 個月）、南投縣（4 個月）、宜蘭縣（4 個月）、澎湖縣（5 個

月)、臺南市(7個月)、新竹縣(6個月)、彰化縣(4個月)及臺東縣(3個月)等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其中基隆市、臺南市及南投縣等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分別於111年6月8日、10日及14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且宜蘭縣政府亦表示預計於6月底辦理期末審查會議。

3. 另就澎湖縣等其餘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前以111年6月7日營署綜字第1111117866號函請前開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未辦理原因、改善措施及辦理期程，爰請前開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二)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1年以上者及未符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經檢視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2項檢核項目。

(三)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1期：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向本署請領第1期款之作業。

2. 第2期：僅彰化縣政府尚未向本署請領第2期款，惟查該府業於111年5月19日備查期中報告，故請該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未提出申請之原因。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將於每月20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每個月25日

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六、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111年6月8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9.06.29 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06.29 預定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12.07 預定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正後期末二階報告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查會議通過	109.06.29 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109.09.09 期末一階審查會議通過 109.12.07 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正後期末二階報告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查會議通過	110.10	110.12.27	110.12	110.12.30	110.12	111.01.25 第1場 111.02.16 第2場 111.02.19 第3場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1場	112.02 (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	111.04 後 (修正預定請撥時間)	111.03.28 請領第2期款 111.04.13 內政部核撥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60日(110.12.31至111.02.28) 2.111.01.25 第1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2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3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111.05.25 無更新)
連江縣	108.11	109.12.17	-	110.03 持續修正中	111.08	-	111.08	-	111.10	-	112.02	-	-	110.06.23 申請 110.07.13 核撥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111.05.25 無更新)
桃園	109.07.31	109.07.07 繳交	-	110.09	110.10	110.10.01 起公開展	110.11	110.11.02- 11.30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	112.01	111.04.19	-	110.02.19 申請	1.110.09.27 公告自110.10.01起公開展覽90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市		109.08.12 審查通過				覽90日		於13行政區各舉辦1場次公聽會		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0.03.04 核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111.05.20 無更新)
金門縣	110.12	110.03.26 繳交 111.01.03 繳交修正後 報告書 111.01.18 審查通過	110.06	-	111.08	-	111.08	-	111.11	-	112.06	-	第一階段 109.12.18 110.01.04 核撥	第二階段 110.09.30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一階段) 1.108.05.31 簽約，納入本府108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項均已請領完成。 2.工作計畫書108.11.01 審查通過。 3.109.06.30 辦理本府機關研商會議就議題說明討論。 4.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5.契約審查期程將搭配第二階段委辦內容適時調整。 6.110.04.21 邀集相關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進行討論。 7.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6.10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彙整議題資料進行確認。 8.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8.16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城鄉發展地區2-3類劃設議題資料進行討論。 9.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11.05.20 無更新，目前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等相關事宜)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納入本府109年度預算，補助款項已請領完成。 2.後續作業程序搭配第一階段期末階段委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辦內容辦理。 3.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規劃報告於110.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於110.08.12 函發紀錄請承攬廠商依照辦理修正，110.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4.期中審查因採用書面方式往返確認耗時較久，依契約期程於110.11.10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並配合滾動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修正。
嘉義縣	110.10.27	110.10.27 繳交 111.01.12 修正後通過 111.03.07 核定	111.04.30	-	111.07	-	111.07	-	112.06	-	113.06	-	110.05	110.05.26 申請 110.06.09 核撥	1.於111年1月12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經本府111年3月7日函同意核備。 2.於111年5月13日召開第14次工作會議，包括檢視營建署111年4月8日到府輔導訪談，對於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相關建議意見配合修正情形。 3.公展前取得營建署提供台灣通用電子地圖等59項圖資，111年5月13日函送規劃團隊檢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
基隆市	111.02	-	111.05	-	111.10	-	111.10	-	112.06	-	113.06	-	110.09	110.09.13 申請 110.09.28 核撥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09.03.27 撥付第1期款給規劃公司。 4.109.05.14 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 5.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 6.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109.08.14 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 9.109.11.13 召開第3次工作會議。 10.110.02.02 召開第4次工作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11.110.04.27 召開第5次工作會議。</p> <p>12.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p> <p>1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p> <p>14.110.06.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p> <p>15.110.07.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17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議。</p> <p>16.110.08.24 召開第6次工作會議。</p> <p>17.110.08.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市已於110.08.24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p> <p>18.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p> <p>19.預計於110.12.29召開第7次工作會議。</p> <p>20.111.03.01、111.03.02 舉辦4場次規劃階段說明會。</p> <p>21.預計4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p> <p>22.111.03.10 召開第8次工作會議。</p> <p>23.111.04.15 完成期末報告預審，預計4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p> <p>24.111.06.08 將召開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p>
宜蘭縣	111.02.10 (如備註)	111.01.28 繳交 111.05.06 請廠商補充 期末報告成	111.05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3	-	-	110.03.29 申請 110.04.09 核撥 110.04.12	<p>1.108.05.27 已撥第一期補助款，110.04.12 已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款已撥畢)。</p> <p>2.第二階段補助辦理擴充於109.12.25簽定變更契約議定書，並調整全案履約時程至114年。</p>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果缺項 111.05.20 廠商檢送修正後成果 預計 111.06 召開會議												入帳	3.期末報告於 111.01.28 提送、111.05.06 請 廠商補充期末報告成果缺項，111.05.20 廠商檢送修正後成果，預計 6 月召開期 末審查。 4.111.05.23 召開第 42 次工作會議、預計 6 月召開機關協商會議(國土保育及海洋資 源)。
雲林縣	111.02	110.12.29 繳 交 111.01.27 修 正後通過	111.05	111.05.11 繳交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10.09	110.09.14 申請 110.10.05 核撥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 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 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 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 議檢視修正
高雄市	110.10.30	111.12.23 修正後通過 111.05 同意備查	111.10	-	111.12	-	111.12	-	112.04	-	113.01	-	-	109.08.26 申請 109.09.22 核撥 (240 萬元)	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 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 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 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 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 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p> <p>6.111年5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p> <p>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320萬)</p> <p>1.補助款已納入110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110年8月24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30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p> <p>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p> <p>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p> <p>(111.04.20 無更新)</p>
新北市	110.08	110.08.02 繳交 110.09.08 審查通過	111.04	-	111.07	-	111.07	-	111.10	-	112.10	-	109.11	109.11.16	<p>修正期末報告已於110/10/13 繳交，已於111/1/18 備查。</p> <p>(111.05.20 無更新)</p>
屏東縣	110.07.30	110.07.31 繳交 110.10.20 修正後通過	111.04.30	111.02.10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09.11	110.03.05 申請 110.03.26 核撥	<p>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p> <p>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p> <p>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p>4.期末報告書已於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p> <p>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p> <p>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p> <p>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p> <p>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p>
新竹市	110.08	110.08.13 繳交 111.01.13 修正後通過 111.03.23 檢送修正定 稿報告書	111.02	111.2.24 繳交	111.09	-	111.09	-	112.04	-	113.06	-	110.12	<p>110.12.14 申請核撥 110.12.29 退請修正 111.01.06 再申請核撥 111.01.17 再退請修正及補檢 附文件 111.03.28 修補正文</p> <p>1.109.03.0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05.0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111.05.17 函請廠商依本府書面意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圖草案，預計 111.6 安排召開書圖草案審查會議。</p>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件後再次申請核撥 111.04.11核撥290萬元	
臺中市	111.02	111.03.17 繳交	111.06	-	111.12	-	111.12	-	111.12	-	113.12	-	110.08	110.9.17	<p>1.109.05.28 決標。</p> <p>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p> <p>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p> <p>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p> <p>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p> <p>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p> <p>7.110.09.15 函文申請第2期補助款。</p> <p>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p> <p>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p> <p>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p> <p>11.修正期末報告中。</p>
澎湖縣	111.01	-	111.06	-	111.06	-	111.12	-	111.12	-	112.10	-	-	111.04.18 申請核撥 111.04.26 核撥	<p>1.109.0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p> <p>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p> <p>3.110.01.15 期初審查通過。</p> <p>4.110.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p> <p>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p>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預計 111.1.3、4、6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1.05.20 無更新)
南投縣	111.02.28	111.04.28 繳交	111.06.30	-	111.10	-	111.10	-	112.06	-	113.06	-	111.02	111.02.11 申請 111.03.04 核撥	1.工作計畫書於 110.07.06 審查通過。 2.預定於 110.10.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備註：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預計 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4.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5.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6.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7.營建署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8.111.05.09 召開工作會議。
嘉義市	111.01	策略規劃報告 110.04.23 繳交 110.08.19 審查未通過 功能分區劃	110.12	111.01.06	111.07	-	111.07	-	112.06	-	113.01	-	111.06 申請剩餘 補助款款 241 萬元	111.04.15 核撥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110.8.19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建議各部門發展策略需再補充論述，將再次整合機關意見後，召開第二次期末報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設 (無期末報告,但策略規劃期末報告涉及劃設說明書內容,已請廠商併行處理)													<p>告審查會議。</p> <p>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p> <p>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01.06 完成。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p> <p>1.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p> <p>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p> <p>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p> <p>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p> <p>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p> <p>6.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p>
花蓮縣	111.02	111.02.14 繳交 111.03.17 審查通過	111.05	-	111.09	-	111.09	-	112.06	-	113.06	-	110.12	110.12.22 申請 110.12.30 核撥	<p>1.109.02.24 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p> <p>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p> <p>3.109.06.04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p> <p>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p> <p>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p> <p>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p> <p>7.本府訂於 110 年 12 月 22、23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p> <p>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p>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待確認農5劃設,及辦理修正期末報告、公展前圖資更新作業。 (111.05.20 無更新)
臺南市	110.11	111.03.22 期末報告書 繳交	111.06.30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	111.2.10 申請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1期款項(300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年10月15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年2月21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年3月22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年5月5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年6月10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新竹縣	110.12	-	111.05	-	111.06	-	111.06	-	112.01	-	113.06	-	-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並請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3.110.11.10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備查。 4.111.04.08 召開第4次研商會議。 5.配合公展及公聽會前圖資更新,期末報告展延至5月底前繳交。 (未更新)
臺東縣	111.03	-	111.06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	110.12.13 申請 110.12.24 核發	1.9月底決標。 2.工作計畫書審查 109.11.26 審查通過。 3.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110.06.10 召開6月份工作會議。 5.110.07.14 召開7月份工作會議。 6.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111年3月開始辦理。 7.110.08.09 召開8月份工作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8.110.09.08 召開9月份工作會議。 9.110.10.06 召開10月份工作會議。 10.110.11.10 召開11月份工作會議。 11.110.12.1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12.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3.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4.111.02.16 召開2月份工作會議。 15.111.04.14 召開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三階規劃廠商研商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與三階劃設成果疑義問題。 16.111.05.10 5月份工作會議修正鄉村區單元範圍
苗栗縣	111.04	111.05.27 繳交	111.06	111.05.20 繳交	111.09	-	111.09	-	112.06	-	113.06	-	-	111.02.25 申請 111.03.09 核撥	1.110.05.13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110.05.28函發審查通過公文)。 2.刻正辦理期中階段規劃作業，進行鄉村區劃設。 3.廠商應已於110.10.27繳交期中報告，計110.12.22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原則通過，並於110年12月29日函發會議紀錄。 4.111.01.27繳交期中報告定稿本(於111.3.8函發期中報告備查文)。 5.111.05.20 繳交功能分區圖草案(電子檔)初稿，後續須辦理圖資更新事宜。 6.111.05.27 繳交期末報告。
彰化縣	111.02	-	111.08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10.11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4.111.01.27 召開1月份工作會議。 5.111.03.0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案進度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考量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底前公告，屆時將改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是以，除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應配合於前開期限內完成外，相關資料標準之格式亦須一併建置完成，俾國土計畫法順利上路。
- 二、考量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且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成果將提供各界使用，為使相關圖資之建置具一致性標準，爰本署依據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制度相關規範規定，進而研擬國土功能分區資料標準，俾後續資料流通供應。
- 三、為辦理前開國土功能分區資料標準建置作業，本署委託逢甲大學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制訂與流通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據以協助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資料標準之制定，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製作相關圖資格式之依據。
- 四、案經本署辦理 9 次工作會議、2 次資料標準研商會議及 1 次資料標準草案實質審查會議等，考量目前該資料

標準草案已完成初步成果，爰請本署委託廠商（按：逢甲大學）協助說明階段性成果，並請將本次會議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納入研議參考。

決定：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 一、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操作所遭遇之困難，本署於110年8月30日至110年12月7日間共辦理21場線上到府服務，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所提疑問（如表2），本署以111年1月14日營署綜字第1111009167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開疑義協助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表2 到府服務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議題彙整表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到府服務	計次
規 劃 技 術	國土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調整原則	高雄市、新竹縣	2
	功能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內大於2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是否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宜蘭縣	1
	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最小面積規模限制	新竹市	1
	分類	山坡地範圍凹入疑義	新竹市	1
	界線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之「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認定原則	臺中市	1
調整				
行 政 作 業	使用	農政資源補助資訊	雲林縣、嘉義市	2
	地編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後續法定程序之期程配合	臺東縣	1
定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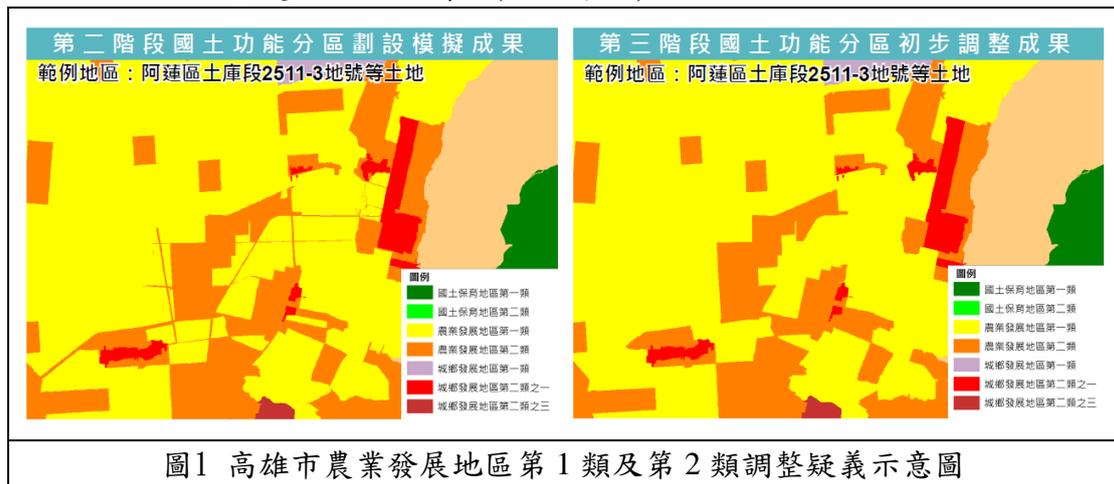
- 二、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1年2月14日函覆相關建議處理方式，並經本署再予檢視後，爰將前述7項子議題提本次會議討論。

子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調整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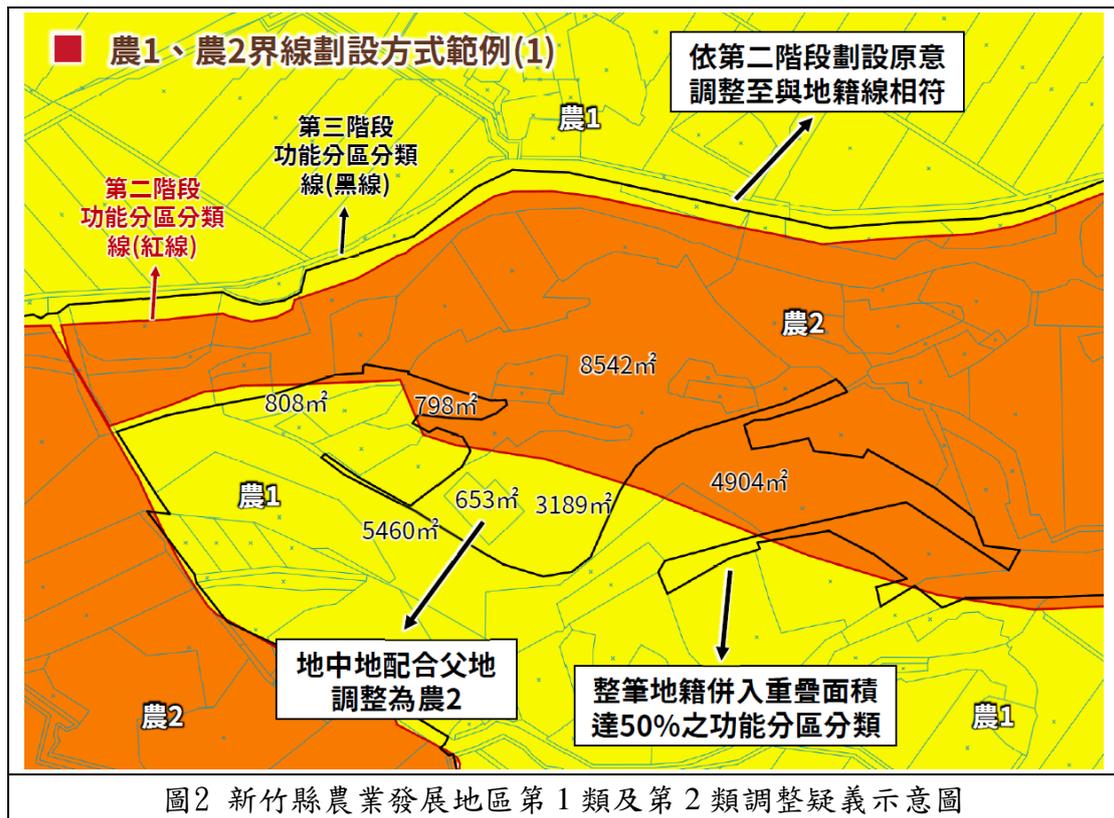
一、背景說明

前經高雄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提問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調整疑義，說明如下：

- (一) 高雄市：本階段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單元化調整，減少狹長型或線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依前述原則調整後，重新檢視調整成果是否符合劃設原則或規模限制，如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面積應達25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應達2公頃等（如圖1）。



- (二) 新竹縣：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線依第二階段劃設原意調整至與地籍線相符，惟尚有地中地配合父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分類等疑義情形（如圖2）。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作法，建議將狹長零星土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惟如屬狹長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因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按地籍調整後，導致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面積未達25公頃者，建議仍應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二) 另就新竹縣政府所提疑義部分，建議先將單宗土地按所占比例較高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後，亦即由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前開土地所包夾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建議得一併納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

子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大於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是否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一、背景說明

前經宜蘭縣政府提問，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大於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是否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二、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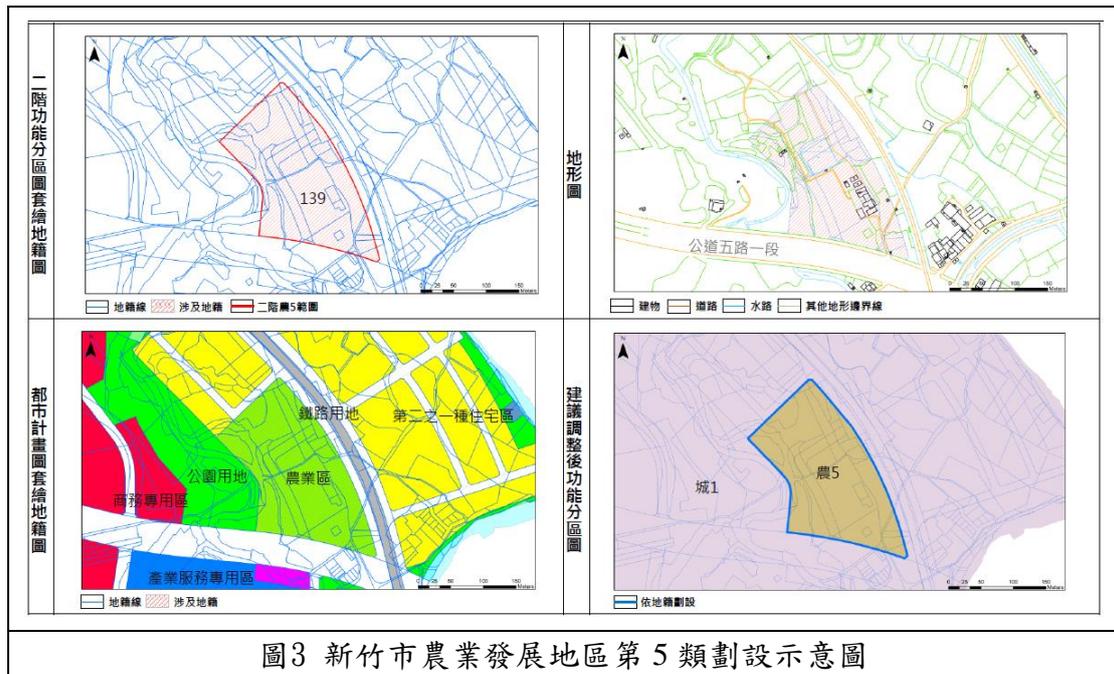
- (一) 查本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結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不足 25 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倘係因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則宜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二) 是以，就宜蘭縣政府所提個案情形，倘該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存有面積大於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且係因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導致其面積不足 25 公頃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者，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如係因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者，則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子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最小面積規模限制

一、背景說明

前經新竹市政府提問，考量該市人口近年穩定成

長及朝工商發展城市之產業政策指導，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除市地重劃切結配回農業區外，其餘均定位為該市未來之都市發展腹地，爰新竹市全市僅劃設 1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面積約 3.42 公頃（如圖 3）。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有最小面積規模限制？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查全國國土計畫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二)次查新竹市國土計畫所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說明：「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合計 544.50 公頃，然考量本市人口近年穩定成長及朝工商發展城市之產

業政策指導，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除市地重劃切結配回農業區外，其餘均定位為本市未來之都市發展腹地。故本市將位於東區之關埔重劃區內市地重劃切結配回之農業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面積約 3.42 公頃。」。

(三) 綜上，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且新竹市政府係按該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將該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故原則尊重該府就前開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子議題四：山坡地範圍凹入疑義

一、背景說明

前於新竹市政府到府服務討論，市內有 1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於第 2 階段市國土計畫中為完整範圍，惟後續因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有崎嶇凹入之情形，導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具完整性(如圖 4)，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說明山坡地範圍明顯內凹入劃設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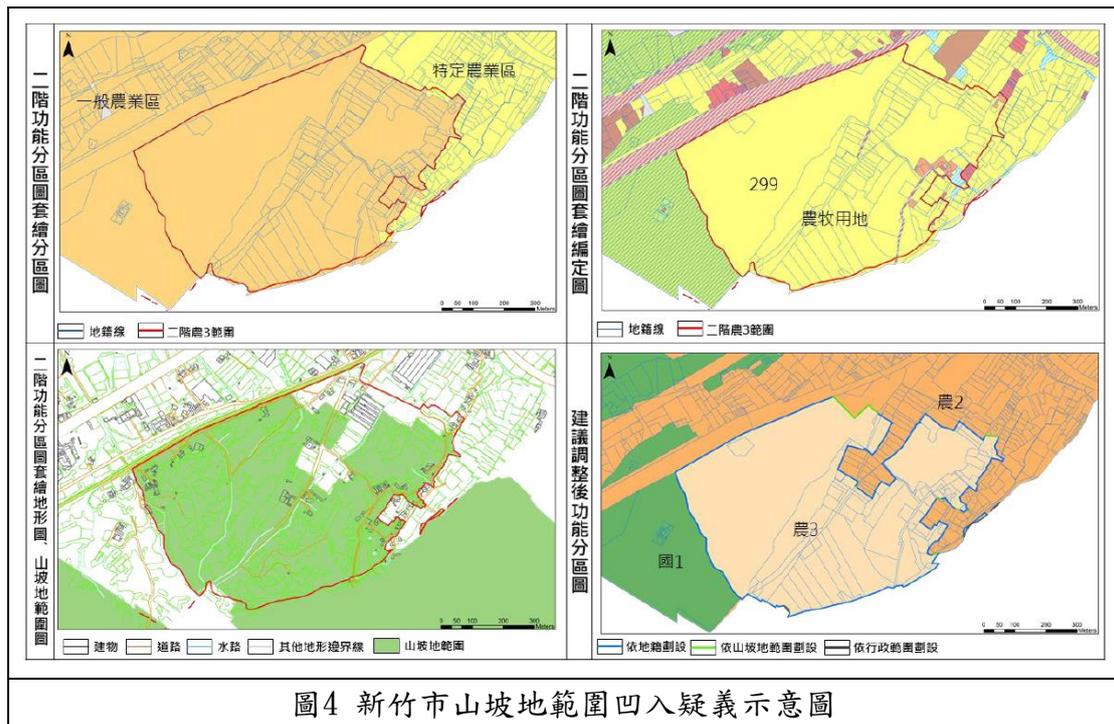


圖4 新竹市山坡地範圍凹入疑義示意圖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 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山坡地係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 5% 以上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又山坡地範圍之通盤檢討係針對境界線通過之周邊土地，依地籍線道路、河流除外或行政區域調整境界線，劃出者應同時符合「平均坡度未滿 5%」且「標高未滿 100 公尺」，劃入者應符合「平均坡度 5% 以上」，予以整體評估。
- (二) 次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 第 11 點規定略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告，並依前點第六款公開展示。」且依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略以：「…，由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

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

- (三) 綜上，有關新竹市提供之案例南港段 299 地號、中隘段 617 地號、內湖段 639 地號及鹽水段 260 地號等境界線周邊土地，經檢討係符合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下，平均坡度未超過 5% 者，而柑林段 3348 地號等依縣市、鄉鎮市區及地段界等行政區域線之土地，經檢討亦符合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下，平均坡度未超過 5% 者，故將前開土地劃出山坡地範圍；倘新竹市政府如欲瞭解山坡地範圍調整原因，可逕洽該府相關局處提供說明。

子議題五：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之「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認定原則

一、背景說明

前經臺中市政府提問，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為農業設施用地，須配合相關佐證資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進行分類轉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研議「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之認定原則。



貳、階段工作成果說明-使用地編定作業 (10/17)



- 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辦法(草案)(108.09.24)用地對轉方式及初步對轉結果如右。
- 根據最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110.07.29),其使用地為19種,轉換方式仍需討論,詳見簡報P.71。

▶ 配合相關佐證資料(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許可、合法寺廟清冊)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進行分類轉換。

▶ 配合工輔法規定取得特登工廠登記之工廠使用者,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進行分類轉換。



圖5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之認定原則疑義示意圖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之使用地類別編定方式,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依其事業計畫性質編定為宗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遊憩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農業生產用地、特定用地及特定產業用地,故如屬農業產業價值鏈及休閒農業等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而屬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得編定農業生產用地。
- (二)次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本署再予彙整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屬農業設施相關細項(如表3),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照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內容後,據以辦

理使用地編定作業。

表3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屬農業設施相關細項彙整表

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之農業設施類型	項次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
屬農業產業價值鏈相關	6	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7	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8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9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屬休閒農業相關	10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三) 綜上，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 9 千多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編定方式，建議先由市府就土地登記簿登載內容(如興辦事業核定函、土地權屬及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等)及參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據以判斷後，再行分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子議題六：農政資源補助資訊

一、背景說明

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納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參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研議農政資源補助資訊，說明如下：

(一) 雲林縣：請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否已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研議明確之分級補助政策？

(二) 嘉義市：

1. 未來中央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農業區，是否有農施政資源之確切相關資訊？如補助級距、補助項目或未來可能獲得補助之項目。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之土地增值稅及田賦減免規定，「農業用地」認定擬排除城鄉發展地區之修正、研議情形。

二、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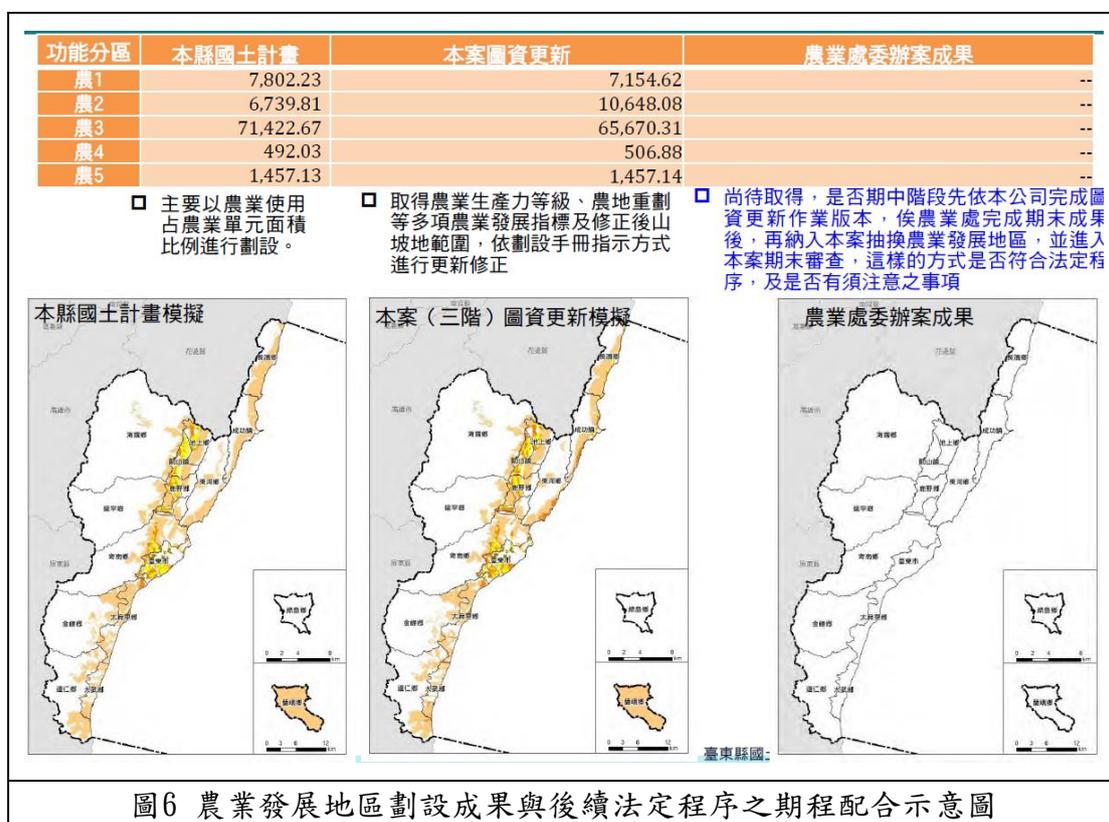
- (一)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內政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報告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原則，並依會議決定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以農企國字第 1090012136 號函檢送「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以及 110 年 5 月 5 日農企字第 1100012593 號函重申，未來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且該會刻正研擬推動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作法。
- (二) 另就稅賦優惠部分，為因應農業發展需求，89 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將農地政策由「農地農有農用」調整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並於該條例第 37 條至第 39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他地上農作物，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又該「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執行迄今尚無改變，故對於未來銜接國土計畫法，應可接續該政策方向，就農業用地符合農業使用之前提，始有稅賦減免之條件，惟農業用地範疇之界定，涉及農業發展條例

修正，該會刻正研議中。

子議題七：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後續法定程序之期程配合

一、背景說明

前經臺東縣政府提問，因尚未取得府內農業處委辦案成果，是否得俟農業處完成委辦成果後，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中？前述建議處理方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以及是否有須注意之事項？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時，就農業發展地區部分，本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尊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

果，且查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協調確認由府內農業單位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作業（如表 4）。

表4 各直轄市、縣（市）第三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分工方式彙整表

縣市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農業單位	縣市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農業單位
臺北市	○		雲林縣	○	
新北市	○		嘉義縣		○
桃園市		○	嘉義市	○	
臺中市		○	屏東縣	○	
臺南市	○		花蓮縣		○
高雄市	○		臺東縣		○
基隆市	○		澎湖縣	○	
宜蘭縣	○		金門縣	○	
新竹縣	○		連江縣	○	
新竹市	○				
苗栗縣		○			
彰化縣	○				
南投縣		○			

*註：屬該機關於第三階段就第二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進行界線調整，以及依照更新之劃設條件調整劃設成果者，以「○」表示之。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簡報。

(二) 又按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之圖資更新作業時間點，建議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6 個月啟動圖資確認及更新事宜，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辦理情況酌予調整圖資更新之時間點。

(三) 綜上，建議倘由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者，於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前，應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草案），俾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並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又如農業發展地區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者，則建議於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前，

應請府內農業單位協助檢視該劃設成果之妥適性後，再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

擬辦：就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並請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且前開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 次按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數個特定專用區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定範圍，且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者，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其合併計算後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三) 案經桃園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提問，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倘非屬道路、農水路者，得否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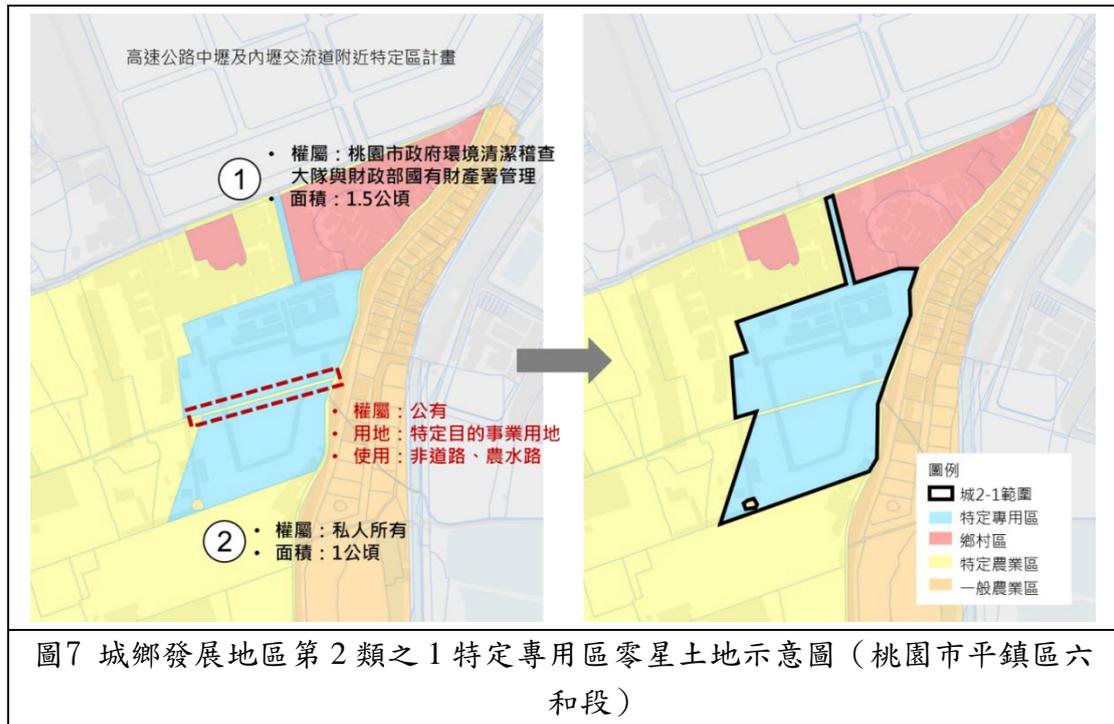
1. 桃園市

(1) 多數特定專用區無興辦事業計畫，依權管區分尚有疑義，爰建議鄰近之特定專用區應得一併計算劃設且無須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2) 考量尚有非因道路、農水路區隔特定專用區之

情形，爰建議加入因公有土地區隔者仍得一併納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如圖7)。

2. 新竹市：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案例，考量範圍完整性，是否得將細長零星土地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如圖8)?



議題二：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29

■ 聚集2公頃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區位分布

- 編號 3
1. 區位：隆恩段1373地號等19筆土地
 2. 土地利用現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
 3. 權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政府

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5. 現行分區：特定專用區、特定農業區
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4.52公頃
7. 劃設情形：考量範圍完整性，將隆恩段1414-1等3筆細長特定農業區土地納入城2-1範圍。
8. 現況為水利設施符合城2-1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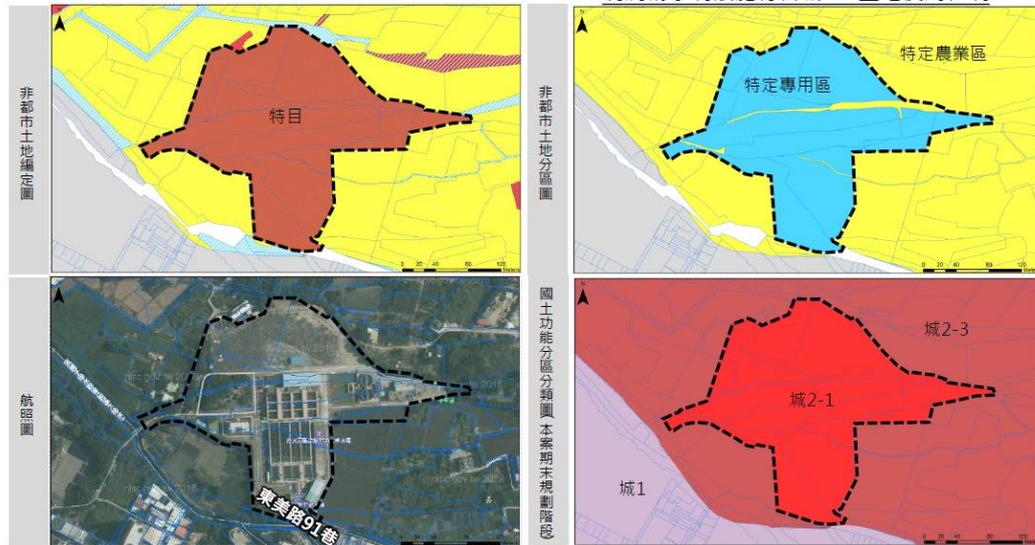


圖8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示意圖（新竹市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

二、現況分析

- (一) 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特定專用區係「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按前開規定原意，特定專用區範圍應以興辦事業計畫或核定範圍為主，惟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因無法查對當初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且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使用用途改變（如部分土地後續移轉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單位管理等），或該範圍內夾雜之未登記土地已辦竣國有登記等情形，致使現階段特定專用區範圍內夾雜之零星土地，按通案性條件檢討時，尚無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類之1。

- (二)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如依前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之劃設原則辦理，仍有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範圍呈現畸零破碎情形，且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亦敘明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故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納入原則應再予修正補充。

三、建議處理方式

-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本署再予補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專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如下：
- 1.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原則
 - (1)原則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者，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 (2)原則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1公頃者，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 2.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原則：屬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 3.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或就特殊個案另訂劃設方式者，應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因地制宜

劃設原則或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二)基於上開原則，有關桃園市及新竹市政府所提案例，本署建議處理方式如圖9及圖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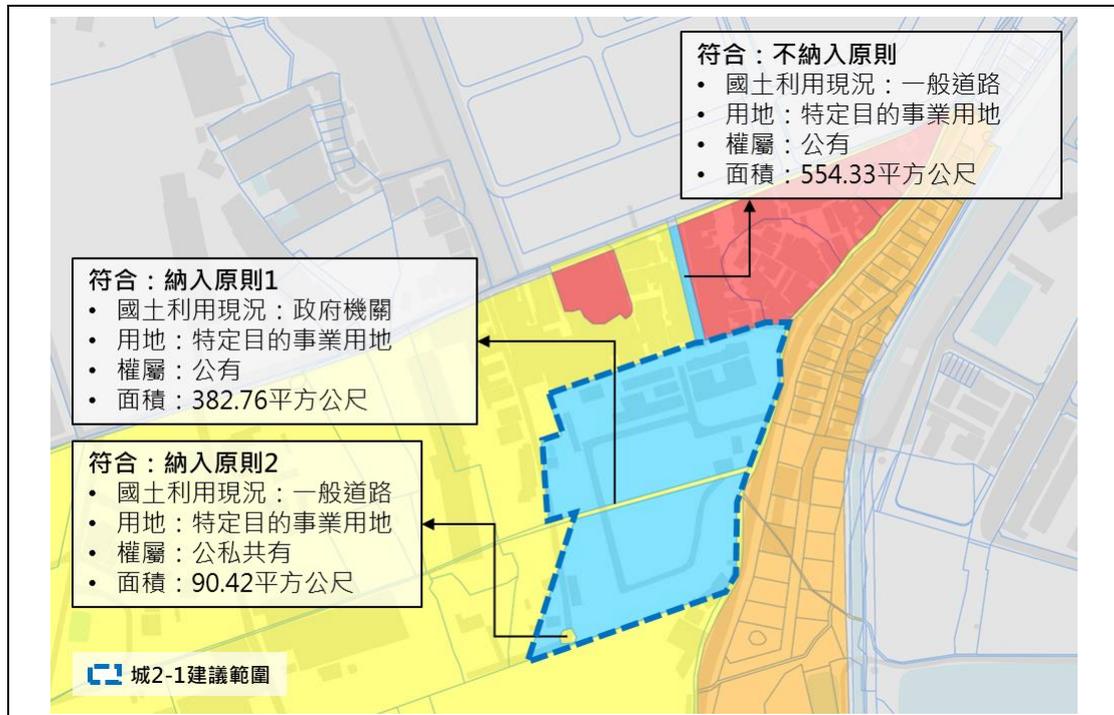


圖9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劃設示意圖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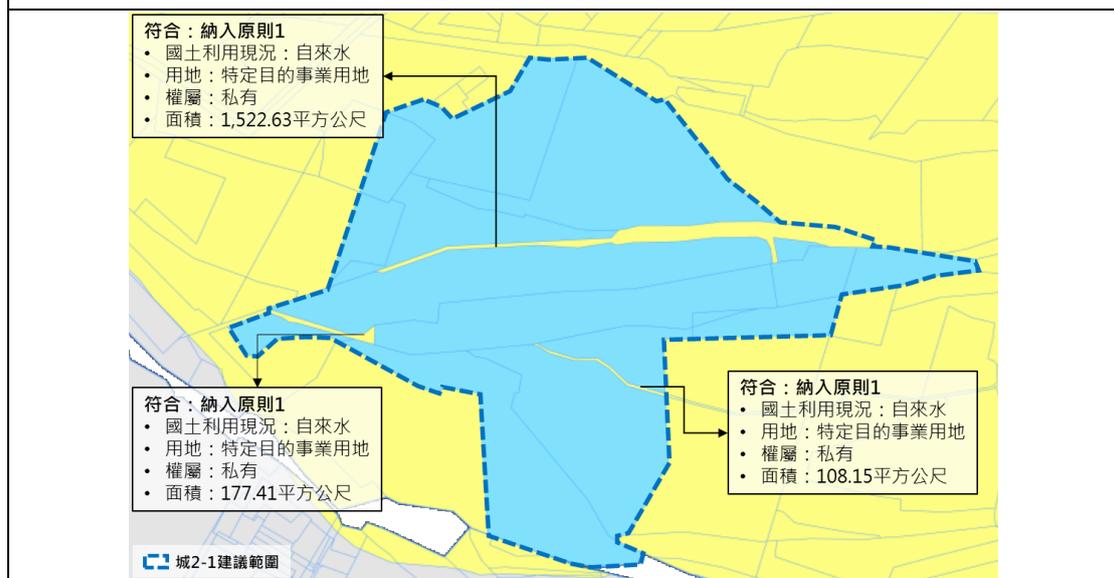


圖10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劃設示意圖
(新竹市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

擬辦：就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納入原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建議處理方式

子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格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使用地圖及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前經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於到府服務提問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是否有建議格式可供參考，爰本署再予研議相關格式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 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格式

參考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辦理經驗，通知書內容建議如下；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依實際辦理需求，調整通知書內容。

1. 公文

說明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告依據、公開展覽期間、公聽會辦理場次數、法定書圖公開閱覽管道、人民或團體意見陳情方式等內容(如圖 11 (A))。

2. 附件-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

(1) 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依據

簡要說明目前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情形、配合現場防疫措施之公聽會參加注意事項、人民或團體意見陳情方式等內容(如圖 11 (B))。

(2) 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連結 QRCode

為使民眾得進一步了解及查找國土計畫相關資訊，彙整國土計畫說明懶人包、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懶人包、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或各直轄市、縣(市)自行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圖台等相關 QRCode 連結，俾利政令宣導(如圖 11 (C))。

(3) 國土功能分區諮詢窗口聯絡方式

考量民眾對於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公聽會及公開展覽等相關重要資訊有進一步詢問之需求，另印製第 2 階段國土計畫擬定機關、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之諮詢窗口聯絡方式(如圖 11 (D))。

(4) 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建議詳列各場次公聽會辦理時間與地點，供民眾自由選擇欲參加之公聽會場次。

(5)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清冊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有土地筆數數量不盡相同，故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得視實際辦理需求及寄送經費後，評估辦理；另參考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經驗，並未隨通知單檢附土地清冊。

○○（縣）市政府 函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非都市土地各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11 年○月○日府○○字第○○○○○○○○○○號公告續辦。
- 二、本案本府自 111 年○月○日起公開展覽○○日，並訂於 111 年○月間於各行政區舉辦○○場次公聽會（詳附件）。本案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局（處）、本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局（處）網站（<https://○○○○○○○○○○/>）公展公告及○○縣（市）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最新消息下載。
- 三、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局（處）、本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或○○地政事務所提出意見，以供本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告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預計辦理場次及資訊公開方式

人民或團體意見陳情方式

正本：非都市土地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

縣（市）長 ○○○

如有以下疑問，請掃描相關連結 QR-CODE

什麼是國土計畫？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有什麼？	國土計畫說明懶人包	
什麼是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或劃設區位在哪裡？	功能分區 懶人包	
劃設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屬土地的土地使用容許管制規定內容為何？後續容許哪些使用行為，以及不得做哪些使用行為？	完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及功能分區管制懶人包下載	
本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內容	○○縣（市）國土計畫資訊網	
想知道自己的土地位於何處、劃設成何種功能分區？ 「可直接以土地資訊進行查詢」	功能分區查詢網站	
功能分區查詢網站 SOP 操作方式	功能分區查詢網站 操作 SOP	
我想參加政府舉辦的公聽會，時間地點為何？	功能分區公展說明會資訊	
陳情意見表下載	○○縣（市）政府 ○○局（處）	

相關連結QR-Code

C.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連結 QRCode

○○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諮詢窗口				
	單位	科室	電話 #分機	地點
府內	○○局(處)	○○科		
	○○局(處)	○○科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	○○課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課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課		
	○○地政事務所	○○課		

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諮詢窗口聯絡方式

D.國土功能分區諮詢窗口聯絡方式

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場次	行政區	公聽會時間	公聽會地點
1	○○鄉(鎮、市、區)	111年○月○日(○) ○午○時	
2	○○鄉(鎮、市、區)	111年○月○日(○) ○午○時	
3	○○鄉(鎮、市、區)	111年○月○日(○) ○午○時	
4	○○鄉(鎮、市、區)	111年○月○日(○) ○午○時	
5	○○鄉(鎮、市、區)	111年○月○日(○) ○午○時	
6	○○鄉(鎮、市、區)	111年○月○日(○) ○午○時	
7	○○鄉(鎮、市、區)	111年○月○日(○) ○午○時	
8	○○鄉(鎮、市、區)	111年○月○日(○) ○午○時	
9	○○鄉(鎮、市、區)	111年○月○日(○) ○午○時	
10	○○鄉(鎮、市、區)	111年○月○日(○) ○午○時	
11	○○鄉(鎮、市、區)	111年○月○日(○) ○午○時	
12	○○鄉(鎮、市、區)	111年○月○日(○) ○午○時	
13	○○鄉(鎮、市、區)	111年○月○日(○) ○午○時	
14	○○鄉(鎮、市、區)	111年○月○日(○) ○午○時	
15	○○鄉(鎮、市、區)	111年○月○日(○) ○午○時	

註：依公聽會召開時間排序

公聽會時間與地點，建議依公聽會召開時間排序

E.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圖11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寄發通知前之其他建議事項
1. 釐清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之國土功能分區諮詢窗口。
 2. 確認各直轄市、縣(市)可供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之網站及查詢圖台。
 3. 未建置查詢圖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得透過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子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使用地圖及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方式，說明如下：
1. 澎湖縣政府規劃團隊及嘉義縣政府分別於到府服務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4次研商會議提問，

有關通知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部分，考量前開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地址部分位於國外，應如何調整通知書寄送方式及時程。

2. 臺中市政府於到府服務提問，通知書寄送地址應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或與戶政系統勾稽後以現居地地址為準；另如有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為日據時代古地址，應如何寄送通知書。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法規命令，非屬行政處分，惟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 有關通知書寄送方式，依據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係採平信方式寄送，故就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建議比照前開研商會議結論，即以國際航空平常函件（即平信）寄送。
- (三) 另就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說明如下：
 1. 參考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經驗，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載國外地址寄送通知書；倘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國外地址業經翻譯為中文者，難以辨識，得請辦理登記之原地政事務所調閱登記簿資料，以其上記載之英文地址寄送。

2.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外國公示送達之需求，得自行評估辦理，並請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協助辦理公示送達。

(四) 有關寄送地址是否需與戶政系統勾稽並以現居地址為準部分，倘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求辦理程序更為周延，建議得先評估將寄送地址與戶政系統勾稽後，再以土地所有權人現居地址寄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另如有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為日據時代古地址者，亦建議按前開方式辦理。

三、另考量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2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796 號核定補助桃園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故請前開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後，積極辦理後續經費撥付及核銷等相關事宜。

擬辦：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後續相關法定作業；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